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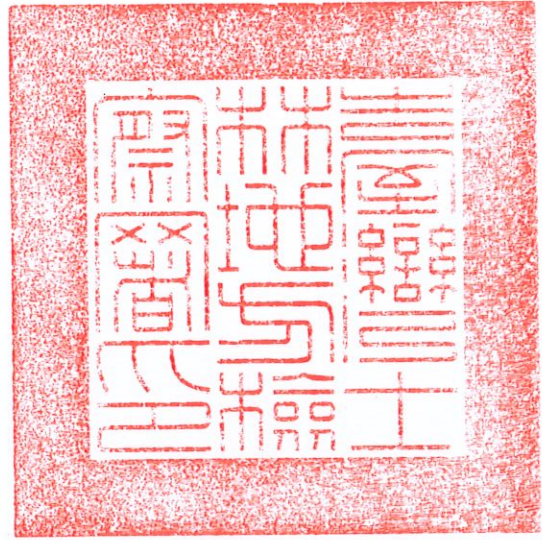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7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總字第 00644 號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校對之章(發文)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104年度保管字第531號等扣押物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向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)洽領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吳尚書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分機5822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報表編號:550020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15/05/07~115/05/07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15/05/02

頁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4年保管字第531號	115001547	1	電子產品(黑色 NOKIA 手機)	1支		公告招領			(IMEI: 358634048 812493,含 SIM卡 093021967 3) Q-1
104年保管字第531號	115001547	2	其他一般物品(渣 打銀行信用卡申請 書影本)	1張		公告招領			Q2
107年保管字第2247號	112002946	2	電腦設備(筆記型 電腦)	1台		發還 具領	蘇○蒂		
107年槍保字第35號	109002742	1	非制式長槍(空氣 長槍)	1支		發還 具領	張○傑	新北市淡水區	入庫
107年槍保字第35號	109002742	2	槍管	1支		發還 具領	張○傑	新北市淡水區	入庫
107年槍保字第35號	109002742	3	彈匣	1個		發還 具領	張○傑	新北市淡水區	入庫
107年彈保字第25號	109002737	1	非制式子彈	5顆		發還 具領	張○傑	新北市淡水區	入庫
107年彈保字第38號	109002741	1	其他槍械零件(底 火片1盒)	1條		發還 具領	張○傑	新北市淡水區	入庫